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2-114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胜华新材办公楼A402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2-115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投资1亿元,同时在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注册成立胜华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研发平台。

● 公司拟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签订《共建石大胜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的协议》《研发合作协议》。

●《共建石大胜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的协议》《研发合作协议》的签订和执行不会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签订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其他风险提示内容

1、《共建石大胜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的协议》为双方今后开展本协议项下项目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后续相关具体事宜需另行签署合同约定,具体的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研发合作协议》后续单个项目研发的具体事宜另行签署合同约定,单个项目具体费用标准及实施内容和进度尚不确定。

3、协议相关研发成果及产业化效果存在不确定性,研发成果或者产业化效果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胜华新材"或"乙方")拟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共建石大胜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的协议》《研发合作协议》(合并简称"协议")。

为增强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增加公司前沿技术储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投资1亿元,同时在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注册成立胜华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青岛研究院")作为乙方研发平台,对接甲方的科研机构石大胜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

青岛研究院研发金额约1亿元,其中科研项目研发费、高端人才引进经费合计约5000万元,科研设备购置费约5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订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同意公司投资1亿元,同时设立全资子公司,同意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签订《共建石大胜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的协议》《研发合作协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签订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胜华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郭天明

4、注册资本金:人民币500万元整

5、办公地址: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性质: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郝芳

开办资金:80316万元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66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石油科技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法学类、文学类、理学类、工学类、管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和本科学历教育法学类、文学类、理学类、工学类、管理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理学类和工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关联关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共建石大胜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的协议

甲方: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乙方: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作内容及目标

合作内容:双方共建石大胜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科研合作、项目开发、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资讯服务、学术交流等方面的合作。

合作目标:通过深入合作,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合理配置资源,推动乙方在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领域拓展新空间、培育新动能;同时为双方吸引行业高端人才、培养一批产业创新技术骨干,打造产教融合创新及激励机制新模式,为甲乙双方打造科研学术高地及产业化技术持续孵化平台提供重要发展动力。

第二条 运营模式及管理

1、设立理事会

石大胜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实行甲乙方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研究院的发展决策机构,由甲方、乙方相关负责人员组成。其中会长一人,由乙方提名;常务副会长一人,由甲方提名;副会长两人,甲乙双方各提名一人。

2、设立研发平台

乙方拟在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注册成立胜华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简称"青岛研究院"),作为乙方研发平台对接石大胜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

青岛研究院为独立法人,研发金额约人民币1亿元。其中,用于科研项目研发费、高端人才引进经费约5000万元,用于科研设备购置费用约5000万元。

3、其他

甲方为共建项目免费提供3万㎡办公场所;协助青岛研究院引进高端人才;协助申报政府及甲方的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并在购房、子女教育、家属就业、落户、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支持政策。

乙方提供约1亿元资金用于研发;为共建项目提供中试实验支持,为实验人员提供参观、现场培训、实践学习等支持。

第三条 知识产权管理

1、由乙方投资开发所产生的技术、配方、生产工艺及有关技术资料、成果、专利及证书等全部相关无形资产(以下简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2、乙方投资资金以外的、由双方共同申报的国家及省市级研发项目,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具体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比例根据具体项目另行约定。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上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3、乙方及其控股公司可享有基于上述知识产权形成产品的生产、销售权利及其生产、销售获得的收益,无需再向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双方互相尊重知识产权的保护,共同或积极配合权益方开展包括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报、确权和保护等工作。

5、本协议的签订和执行不影响甲方与其他方已经形成的合作及其成果。

6、由本协议项下合作成果衍生的其他技术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届时另行协商签订。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课题项目研究,及时交付研究成果并达到乙方所提指标要求。

2) 负责指导管理及使用、维护相关科研仪器设备;提供研发、管理人员并推动石大胜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成为拥有科研平台、高层次人才、高水平项目的产教一体化产研机构。

3) 负责管理甲方获得的技术资料;组织开展包括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报、确权和保护等工作。

4)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技术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提供项目研发需求及指标需求。

2) 出资、购置、使用石大胜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所需科研仪器设备并享有资产所有权;提供隶属研发、管理人员和乙方指定科研项目所需项目经费。

3) 负责管理乙方获得的技术资料;确认乙方投资开发产生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技术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5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另行协商展期事宜。

第六条 保 密

1、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合作项目涉及的合同、协议、备忘录等商务信息内容。

2、保密要求:对在合作过程中所涉及的双方档案、资料及相关技术和商业信息等,双方互负保密义务,未经所有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对外披露(法律明确要求披露的情形除外),不得用于本协议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乙方提供给甲方因投批需要在后期完成的相关资料,仅用于办理本合同的有关事宜,甲、乙双方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泄露给任何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3、保密期限: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年。

4、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实际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二)研发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乙方: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合作内容

1、合作研发项目

1) 助力乙方现有产业升级:开展乙方现有碳酸酯等主营产品的新工艺开发、核心要素优化,开发碳酸酯、丙二醇等主营产品品质提升和节能降耗技术,提升乙方在相关行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2) 推动乙方在新能源材料领域产品结构转型升级:研发锂电池硅基负极及配合应用辅材等系列产品、新型电解液及关键材料、钠离子电池关键材料,探索研发匹配半固态、固态电池及氢燃料电池等新型电池体系用相关材料等相关项目。

3) 布局高端材料领域,实现乙方高质量发展:研发湿电子化学品及光刻胶辅材等电子化学品材料。

2、高端人才引进及科研人才培养

1) 根据乙方产业发展的科研创新需求,结合甲方的学科建设发展目标,设立"胜华学者"岗位,面向国内外招聘科技研发及产业化高层次人才,设计相关竞争性研发课题,鼓励针对乙方的产业难点攻关及未来产业发展的科技成果产业化。

2) 根据乙方需求和甲方现有的师资情况,结合乙方实际需求,融合相关学科本科专业,积极申报硕士、博士点,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采用"双课堂,双导师"的培养模式,在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中培养急需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夯实乙方产业研发人才基础。

3) 根据乙方用人需求,甲方采取"订单式培养"的模式进行人才培养;乙方为学校师生提供实习机会,设立本科生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优先录用订单培养的毕业生。

4) 甲方可聘任乙方符合条件的工程技术人员作为兼职教授,为甲方提供相应支持;根据乙方需求,甲方可安排相关教师到乙方任技术专家,为乙方提供技术指导。

3、其他产学研合作

1) 咨询服务:发挥甲方学科优势,充分利用甲方在化工与材料行业的人才、智力、校友等社会资源,为乙方在新能源、新材料行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及相应社会支持;双方利用媒体积极宣传取得的成就,扩大双方合作影响力,为双方改革与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2) 学术交流:双方通过学术报告、专题讲座、战略研讨会等形式,不定期召开专题技术交流会,交流科研成果,探讨技术问题,形成常态化学术交流机制;围绕双方共同关心的前沿研究与技术发展领域,双方共同组织国际、国内专业学术会议,每年不少于一次,甲方为乙方出版图书、发表学术论文和科研成果等提供支持。

第二条 运行机制与研发平台管理

1、运行机制

青岛研究院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青岛研究院决策机构,由甲方、乙方相关负责人员组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乙方提名;副董事长一人,由甲方提名;董事一名兼总经理由乙方提名。

2、研发项目管理

青岛研究院组织专家论证会,根据乙方技术攻关、产品开发及产业发展需求,制定年度研发计划,青岛研究院引进高层次科研团队或甲方相关学院研发团队根据年度研发计划进行揭榜挂帅方式竞争研发任务,编制立项报告,通过立项论证后即可列为正式的研发项目并进入研发程序、考核程序和验收程序。

项目的论证考虑短、中、长期结合的设计:

1) 短期项目,围绕乙方现有业务如电解液及关键材料、硅基负极及辅材等主要产品以及生产工艺升级等展开,解决1-2年内急需攻关的技术问题,并作为首批研发项目主导方向。

2) 中期项目,结合双方对新材料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的预判,探索研发钠离子电池关键材料;探索研发匹配半固态、固态电池及氢燃料电池等新型电池体系用相关材料,提前布局相关领域,做好延伸技术储备。

3) 长期项目,根据乙方未来战略布局,在半导体及辅材等高端材料方向进行探索性开发,为乙方提供新的产业指导方向和发展引擎。

3、青岛研究院管理分工

甲方为青岛研究院提供所需场地、人员、政策等必要科研条件。乙方出资购置所需科研仪器设备,并提供科研所需项目经费。其中:

甲方:

1) 负责匹配研发人员并负责研究开发内容的全过程。

2) 研究开发期限:根据项目立项情况确定研究开发期限,除非另有约定或双方书面确认调整或合作终止,不得随意变更。

3) 研究开发地点:小试研究主要在研究院实验室进行。根据项目进度,若需中试放大或产业化试验,则在乙方工厂开展试验,具体安排届时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乙方:

1) 负责提供研究开发经费与研究开发过程组织协调。

2) 提供项目研发所需相关原材料以及中试/产业化试验场地与条件等。

4、青岛研究院研发平台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报告、试验记录、分析检测报告、技术方案和专利等。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单一研究项目结束后30日内提交。

3) 研究开发进度: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各项目研发进度按另行签署的单项研发合同约定为准。

5、青岛研究院研发平台经费管理

项目经费预算由研发团队在立项报告中根据项目需要进行申请,研发平台组织内外部专家进行论证并对经费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额度列为项目经费并进入年度或多年度预算。

针对单项研发项目,乙方或研发平台根据立项报告签订委托开发合同,约定项目经费和支付方式,并按合同约定条件付款。

6、人员管理

青岛研究院引进的胜华学者同时作为高级专家享受相关补助,参与研发平台竞争性项目的支撑,人事关系若隶属于甲方的,其基本工资、社保、人事关系等由甲方负责解决。人员管理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届时签署的聘任合同约定为准。

7、设备管理

青岛研究院将根据项目开展情况,针对先进材料表征技术与结构-性能关系、微/纳米材料制备与加工技术等研究方向的检测需求,购置针对项目技术攻关所亟需的仪器与设备。

甲方如出资购买仪器与设备,产权归甲方,乙方可以免费使用;乙方出资购置的仪器与设备,产权归乙方,甲方可免费使用。

第三条 知识产权管理

按照《共建石大胜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的协议》中"知识产权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保密

按照《共建石大胜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的协议》中"保密"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其 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期限5年,期满后另行协商续签事宜。后续单个项目研发的具体事宜另行签署合同约定。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协议的签订可以增强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增加公司前沿技术储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双方共建石大胜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科研合作、项目开发、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资讯服务、学术交流等方面的合作,可以有效推动公司现有产业升级、产品结构转型、布局高端新材料;同时有利于公司吸引行业高端人才、培养产业创新技术骨干,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和人才的双重发展动力。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分析

1、《共建石大胜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的协议》为双方今后开展本协议项下项目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后续相关具体事宜需另行签署合同约定,具体的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研发合作协议》后续单个项目研发的具体事宜另行签署合同约定,单个项目具体费用标准及实施内容和进度尚不确定。

3、协议相关研发成果及产业化效果存在不确定性,研发成果或者产业化效果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8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1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金李梅	32,780,000	37.25
2	杭州通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50,000	10.63
3	王晓蓉	6,270,000	7.13
4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51,000	2.1
5	华夏基金-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华夏基金-信泰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03,835	1.94
6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	1.88
7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5,000	1.59
8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94,413	1.47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8,140	0.94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916	0.7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晓蓉	6,270,000	13.67
2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51,000	4.04
3	华夏基金-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华夏基金-信泰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03,835	3.71
4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	3.6
5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5,000	3.04
6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94,413	2.82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8,140	1.81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916	1.47
9	姚连荣	659,699	1.44
10	许利民	515,521	1.12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9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金李梅女士,持5%以上股东杭州通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晓蓉女士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11月7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金李梅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2-055)。

(二)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①开盘集合竞价;

②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④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600,000股至1,2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8%至1.36%。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00,000-1,200,000	0.68%-1.36%	1,5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30,000	47.88	43,330,000	49.24	42,730,000	48.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870,000	52.12	44,670,000	50.76	45,270,000	51.44
总股本	88,000,000	100.00	88,000,000	100.00	88,000,00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59,388.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7,354.34万元,流动资产122,303.7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88%、3.43%、2.45%。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19%,货币资金为8,627.02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金李梅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通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晓蓉女士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金李梅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022年11月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目前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后续如有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2年11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91712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2-052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丁未龙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丁未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开展。丁未龙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丁未龙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其中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义务等做出了约定。任职期间的所有工作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丁未龙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丁未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丁未龙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丁未龙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